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x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37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0296447_1133037977_1_ATTACH1.pdf、
30296447_113303797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市府各機關（構）所轄場館設施提供市府退休公教人
員持退休證優惠措施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113年2月2日北市人給字第113300101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送市府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4/02/15
文 09:23:08
交換章

